



保险法

热点问题讲座

张俊岩 主编

反映立法最新进展

热点问题专题讨论

案例典型衔接实务

争点难点一网打尽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保险法

热点问题讲座

主 编 张俊岩

撰稿人 张俊岩 李 冰

胡百灵 党 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热点问题讲座/张俊岩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5093 - 1204 - 9

I. 保… II. 张… III. 保险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28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8505 号

保险法热点问题讲座

BAOXIANFA REDIAN WENTI JIANGZUO

主编/张俊岩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8.75 字数/161 千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204 - 9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言

现行《保险法》是 1995 年制定的，2002 年为履行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曾作过部分修改。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尤其是 2006 年《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颁布后，保险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现行《保险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需要，在保险市场主体、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和资金运用渠道、监管手段、保险经营行为规范等各方面都存在不足。因此，保险行业内外对系统修订保险法、切实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的呼声很高。2009 年 2 月 28 日，《保险法》经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这次《保险法》的修订，吸收了十六大以来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新鲜经验和有益探索，针对保险业发展站在新起点、进入新阶段的实际，对行业发展和保险监管做出了许多新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商业保险的基本行为规范和国家保险监管制度的主体框架，对于促进保险事业的长远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保险法》修订是全面性修改，就章节而言，原《保险法》共八章，修订后的《保险法》仍然是八章。但在章节上作了

调整：原第五章保险业的监管管理、第六章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作顺序调整，改为第五章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第六章保险业监督管理；第二章原第二节财产保险合同、第三节人身保险合同，作顺序调整，改为第二节人身保险合同、第三节财产保险合同。就条文而言，原《保险法》共 158 条，新《保险法》共 187 条。具体而言，本次修订在原《保险法》基础上增加条文 49 个，删除原《保险法》条文 19 个，修改条文 126 个，保持不变的条文很少。

新《保险法》在保险合同法律规范、保险行业基本制度、保险监管等方面进行了完善，解决了新型市场主体无法可依、保险业务范围规定过窄、保险资金运用制度不合理、保险监管手段和措施授权不充分等问题，对一些违法行为进一步明确了法律责任，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进一步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新《保险法》在规则完善和制度设计上特别注意对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利益的保护，例如限制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增设保险合同不可抗辩规则和弃权与禁止反言制度；规范格式条款，强化保险条款内容公平性和合法性的要求，强化保险人的说明义务；明确规范保险人理赔的程序和时限，以利于被保险人保险金请求权的实现；明确保险标的转让时财产保险合同效力的承继和延续规则等；统一规范保险销售行为，增设了保险销售人员的资格管理制度，以及保险公司对保险代理人的登记管理制度，

从销售环节上加强了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

二是进一步扩大保险公司经营范围，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完善保险行业基础制度。按照原《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仅限于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这一规定已不适应社会经济和保险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目前，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依据有关规定已经有所拓展，如从事企业年金受托管理业务，参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试点等工作。为适应现实需要，新《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可以从事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并删除了保险公司不得兼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的业务的禁止性规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于不动产，以及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法律地位，都体现了推动保险业发展的决心和努力。

三是明确保险监管机构的职责，强化监管手段和措施。新《保险法》在保险监管机构的职权范围和有权采取的监管措施方面增加了一些规定，例如对关联交易的监管、保险公司市场准入与退出的监管等，对保险公司破产的特殊事宜做了规定。尤其是作为监管核心的偿付能力监管，原《保险法》中仅作了原则性规定，《保险法》在修订过程中总结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的教训，对这部分内容予以强化，科学评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性，对偿付能力不足的公司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和处理办法。在监管措施方面，新《保险法》不仅赋予保险监管机构以现场检查权，还增加了在特定情形下封存相关资料，限制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境，以及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财产的权力。

四是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打击保险违法行为。新《保险法》第七章保险责任部分，详细规定了保险业务中的各类主体实施违法行为的类型及其法律后果，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行为都进行了约束和规范，强化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责任，强化保险中介机构责任，强化保险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责任。同时完善了违法行为的责任体系，违反保险法规定的，不但要受到行政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还要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强化保险行业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保险法》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禁止有关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进入保险业。

本书共分十六个专题，编写者分别来自于保险监管部门、保险公司以及高等院校，有较丰富的理论及实践经验，所写内容既反映了编写者对保险领域现存问题的思考，也体现了保险法律规定的变化。各专题执笔人分别为：张俊岩（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保险系，专题一至九），李冰（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处，专题十），胡百灵（中国保监会人教部，专题十一、十六），党喆（中国保监会中介部，专题十二至十五）。为强化对新《保险法》的理解，书中在对所引案例进行讨论时，均使用新《保险法》的规定作为分析的法律基础。书中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目 录

第一专题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
专题导读		(1)
立法解读		(2)
实务操作		(4)
案例		(11)
第二专题	保险利益原则	(15)
专题导读		(15)
立法解读		(16)
实务操作		(19)
案例		(31)
第三专题	如实告知义务与不可抗辩条款	(34)
专题导读		(34)
立法解读		(35)
实务操作		(38)
案例		(52)
第四专题	格式条款与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55)

专题导读	(55)
立法解读	(56)
实务操作	(58)
案例	(70)
第五专题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	(73)
专题导读	(73)
立法解读	(74)
实务操作	(77)
案例	(87)
第六专题 财产保险的赔偿规则	(90)
专题导读	(90)
立法解读	(91)
实务操作	(93)
案例	(104)
第七专题 责任保险中的第三人利益保护	(107)
专题导读	(107)
立法解读	(108)
实务操作	(110)
案例	(118)
第八专题 保险索赔与诉讼时效	(121)
专题导读	(121)

立法解读	(122)
实务操作	(125)
案例	(132)
第九专题 保险市场准入监管	(136)
专题导读	(136)
立法解读	(137)
实务操作	(139)
案例	(149)
第十专题 综合经营与风险控制	(152)
专题导读	(152)
立法解读	(153)
实务操作	(155)
案例	(168)
第十一专题 保险资金运用与监管	(171)
专题导读	(171)
立法解读	(172)
实务操作	(174)
案例	(184)
第十二专题 保险中介监管	(187)
专题导读	(187)
立法解读	(188)
实务操作	(191)

案例	(201)
第十三专题 保险条款和费率监管	(204)
专题导读	(204)
立法解读	(205)
实务操作	(207)
案例	(219)
第十四专题 偿付能力监管	(222)
专题导读	(222)
立法解读	(223)
实务操作	(226)
案例	(237)
第十五专题 市场行为监管及其法律责任	(239)
专题导读	(239)
立法解读	(240)
实务操作	(243)
案例	(253)
第十六专题 保险公司市场退出机制	(256)
专题导读	(256)
立法解读	(257)
实务操作	(260)
案例	(270)

第一专题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专题导读

某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为其全体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公司收取了保费并在当天签发了保险单，保险单上列明的保险责任期间为2008年5月1日零时至次年4月30日24时。2008年4月30日，该公司职工王某在登山过程中不慎坠崖身亡。事故发生后，王某的亲属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保险公司以保险事故的发生不在保险责任期间内而拒绝赔付。显然，判断保险合同生效时间以及保险责任起止时间是认定本案中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关键。

▶ 立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在保险实践中，由于一些保险合同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与保险责任开始三者存在模糊的认识，甚至错误地把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与保险责任开始混为一谈，例如把未成立的保险合同当成已经成立的保险合同，把已经成立但未生效的保险合同当成已生效的保险合同，把已经成立并生效但保险责任尚未开始的保险合同当成保险责任已经开始的保险合同处理等，导致实践中保险合同纠纷频繁发生。司法机关在审判过程中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也不统一，给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工作增加了难度。因此，有必要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保险合同成立、生效与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不同内涵，以正确指导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保险期限是指保险合同的有效期，保险合同的生效在保险单上就表现为保险期限的起点；而保险责任开始的时间则是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点，从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到保险责任终止的时间为保险责任期间。保险合同生效的时间与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对此要看合同中的具体约定。也就是说，保险合同生效后并不意味着保险公司立即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依照《保险法》的规定，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同时允许投保人和保险人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另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这种授权性的规范既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充分尊重，也增加了实践操作的灵活性。

实务操作

（一）保险合同的成立

保险合同的成立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保险法》第十三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与其他民事合同一样,保险合同的成立也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但由于核保业务流程的存在,导致保险合同的订立过程比其他民事合同更为复杂。有时会出现保险公司对投保人提出的保险要求没有及时接受的情况,例如保险公司已经预收了投保人的趸交保险费或首期保险费,但还未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核保。此时从保险合同订立的角度分析,实质上保险公司对投保人提出的订立保险合同的要约尚未作出承诺,因此保险合同不成立。可见收取保险费并不意味着保险合同成立,《保险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也可证明。实践中还有一种比较普遍的作法是,保险公司对投保人提出的保险要求无法完全满足,需要作一些修改才能承保。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保险公司对投保人提出的保险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变更,则该意思表示构成新的要约或反要约而非承诺,保险合同也没有成立。

另外,保险合同究竟是要式合同还是非要式合同,在理论及实践中的认识也不统一,对此要参照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保险立法来加以判断。关于保险合同的形式要求,各国及地区的立法实践也不尽相同。在大陆法系国家,很少规定保险合同一定要以某种

特定的形式予以订立，并以此作为保险合同成立的要件；在英美法系国家，虽然保险合同在实践中一般被记录在保险单上，但法律并不要求保险合同必须采取确定而特殊的形式。从我国《保险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来看，保险合同应属于非要式合同。保险合同只要经过要约和承诺的过程就已经成立，此后保险人要及时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可见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并不是法律规定的保险合同成立的特定形式要件，而是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履行的一种法定义务。

由于保险合同为非要式合同，因此实践中注意将保险合同的成立与不成立予以区别是非常重要的，同时，即使保险合同尚未成立，或者保险合同虽然成立尚未生效也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如果合同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过程中，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或者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违背最大诚信原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也可能要依据缔约过失责任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保险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2002年修订的《保险法》中未对保险合同的生效要件作出明确规定，仅在该法第十三条中指出，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该法第十四条规定：“保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基于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保险合同生效也同样要求合同主体必须合格，具有缔结保险合同的能力，例如财产保险公司不能缔结人寿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例如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人身保险时，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监管机构规定的限额；同时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此外，保险合同的生效还要具备法律所要求的形式，例如保险单、暂保单、保险凭证、批单、批注以及保险协议书等，都是保险合同的书面表现形式。

实践中，除上述生效要件外，保险合同当事人通常还约定以支付保险费及出具保险单等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各保险公司一般在合同中作如下约定，“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的次日零时生效，生效日应载于保险单上”，或者“本合同保险期间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的24时止。”这就是实践中所说“零时起保”的概念，通过此种约定为保险合同的生效设定了标准。可见，保险合同当事人通常会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附期限。附生效条件的保险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如果保险合同约定以支付保险费作为生效要件，则在投保人支付全部或者首期保险费之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也就谈不上保险责任的承担。针对保险经营中的这种特殊情况，修订后的《保险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特别规定